

#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办学收入分配方案

## 一、总则

为合理分配办学收入，促进学院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本方案适用于学院各类办学收入的分配管理，坚持效率优先、兼顾公平，按劳分配、优绩优酬，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原则。

## 二、办学收入构成

1. 学费收入：按规定标准向学生收取的学历教育学费。
2. 住宿费收入：学生住宿费用。
3. 培训收入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、考证培训等非学历教育所得收入。
4. 校企合作收入：与企业合作办学，如企业冠名班、订单培养、共建实训基地等获得的资金、物资或服务等形式收入。
5. 捐赠收入：接受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与物资。
6. 其他收入：如政府专项补贴、科研项目经费、场地租赁收入等。

## 三、分配项目与比例

### 1. 教学业务经费（40%）

（1）教学运行费用（25%）：涵盖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考试考核等环节支出，如教师课酬、教材教具、实验耗材、教学设施设备维护等。

（2）专业建设经费（10%）：用于新专业申报与建设、课程开发

与改革、教学团队建设等，支持重点专业打造与特色课程培育。

(3) 教学质量提升经费 (5%): 开展教学研讨、教师培训进修、教学竞赛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等活动费用,以提升教学水平与质量。

## 2. 学生事务经费 (20%)

(1) 学生奖助学金 (12%): 发放各类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困难补助等,激励学生学习进步与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。

(2) 学生活动经费 (5%): 组织校园文化活动、社团活动、体育赛事、社会实践等费用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(3) 学生管理与服务经费 (3%): 辅导员、班主任薪酬,学生宿舍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就业指导等工作费用。

## 3. 师资队伍建设经费 (15%)

(1) 人才引进经费 (8%): 招聘高层次人才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等费用,包括安家费、科研启动金、招聘宣传等。

(2) 教师培养经费 (4%): 教师学历提升、国内外进修访学、专业技能培训等费用,助力教师成长。

(3) 教师激励经费 (3%): 发放教师教学科研成果奖励、优秀教师评选表彰等费用,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。

## 4. 行政后勤保障经费 (15%)

(1) 行政管理经费 (8%): 行政部门办公费用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水电费、通讯费等日常运转支出。

(2) 后勤服务经费 (7%): 校园绿化保洁、食堂运营补贴、宿舍维修维护、安保消防等后勤保障费用,确保校园环境优美与运行安全。

5. 学院发展基金（10%）：用于校园基础设施建设与重大设备购置、偿还债务、应对突发事件、支持学院战略规划实施与长远发展储备资金。

#### 四、分配实施流程

1. 收入核算：财务部门定期核算各类办学收入，确保数据准确完整。

2. 预算编制：各部门依据学院发展规划与工作实际需求，编制年度经费预算，明确支出项目与金额，报财务部门汇总审核。

3. 方案制定与审批：财务部门结合收入情况与预算审核结果，拟定办学收入分配方案，经学院党政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4. 经费执行与监控：各部门按批准预算与分配方案使用经费，财务部门实时监控，确保经费合规合理使用，定期通报执行情况，对重大问题及时调整或处理。

#### 五、监督与管理

1. 成立由学院领导、教职工代表、财务审计人员组成的监督小组，负责对办学收入分配与使用进行全程监督。

2. 财务部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规范经费收支管理，定期公开财务信息，接受教职工与社会监督。

3. 审计部门定期对办学收入分配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，审计结果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，对违规违纪行为依规严肃处理。

江西洪州职业学院

2022-9-1